**福州市晋安区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一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工矿商贸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对象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抽查主体** | **抽查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 |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三条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2 | 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 | 工艺管理情况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3 | 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 | 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4 | 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 |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四条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5 |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| 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|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条；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6 |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| 生产活动情况 |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至第十五条，第二十一条；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7 |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|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|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8 |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| 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|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9 |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| 经营活动情况 |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10 |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 | 许可（备案）条件保持情况 |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)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11 |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 | 报告生产、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、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|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)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12 | 金属、非金属矿山企业 | 监管对象安全生产的情况 | 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13 | 非煤矿山企业 | 矿山安全设施是否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，并通过监管部门审查，经竣工验收合格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14 | 纺织企业 | 液化室、燃气贮存罐、储油罐设置和布局情况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天，《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（AQ7002-2007）,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》（安监总管四{2017}129号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15 | 纺织企业 | 危险品储存安全措施情况 | 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，《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（AQ7002-2007）,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》（安监总管四{2017}129号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16 | 非煤矿山 | 基本图纸及与实际符合情况 |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16423-2006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17 | 非煤矿山 | 许可情况 |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，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一条，第二十八条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18 | 非煤矿山 | 采掘作业管理情况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四条，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16423-2006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19 | 非煤矿山 | 边坡现场管理情况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，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16423-2006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20 | 粉尘涉爆企业 |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，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（GB15577-2018），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》（安监总管四{2017}129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21 | 粉尘涉爆企业 | 除尘系统的安全措施情况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，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（GB15577-2018），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》（安监总管四{2017}129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22 | 粉尘涉爆企业 | 防火防爆情况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，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（GB15577-2018），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》（安监总管四{2017}129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23 | 有限空间企业 | 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，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》（安监总管四{2017}129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24 | 有限空间企业 |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| 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第九条、第十六条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25 | 有限空间企业 | 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，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》（安监总管四{2017}129号），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第八条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26 | 液氨制冷企业 | 包装间、分割间、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，《冷库设计规范》（GB50072-2010）《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》(AQ7015-2018),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》（安监总管四{2017}129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27 | 液氨制冷企业 | 人员较多的生产场所使用快速冻结装置防护情况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，《冷库设计规范》（GB50072-2010）《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》(AQ7015-2018),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》（安监总管四{2017}129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
| 28 | 商贸企业 |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|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：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|  |